

## IRT 建议与《申请人指南》第 3 版的差异摘要

下表罗列了 IRT 最终报告中的建议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rt-final-report-trademark-protection-29may09-en.pdf>) 与纳入《申请人指南》第 3 版中的 IRT 提议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comments-3-en.htm>) 以及与递交给 GNSO 的商标保护问题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gnso-consultations-reports-en.htm>) 相关的 IRT 提议之间的差异。《指南》中的提议和相关材料不代表 ICANN 的正式立场，并且尚未经 ICANN 理事会批准。《指南》和相关材料旨在供评审和群体讨论，我们鼓励大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 IRT 建议   | 提议                          | 意见/理由   |
|--|-----------------------------|---|
| 1. 称它为 IP 信息交换机构。  | 称它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 不同名称建议的背后反映出只有商标而非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如，版权或专利）是主题。                                  |
| 2. 持有者授予 ICANN 使用数据的许可，而 ICANN 将此权利转授给信息交换机构。              | 不授予 ICANN 使用数据的许可。          | 没有必要，因为信息交换机构负责的是存储信息。应该明确的是，在存储信息的过程中，不存在与信息交换机构目的相背离的数据使用权利。            |
| 3. 维护和传播与全球受保护商标列表相关的信息。                                   | 有关全球受保护商标列表的条款未包含在这一系列的建议中。 | 制定被普遍认可的标准是很困难的，在此过程中可能会创设新的权利。此外，因为它只适用于少数域名，所以只能带来极其有限的好处。              |
| 4. 信息（交换机构）存储库与 URS（统一快速暂停系统）接轨，以便在 URS 中预先审查已在交换机构中注册的商标。 | 未纳入 URS 的预注册投诉流程。           | 虽然将 URS 和信息交换机构的功能进行整合可能会提高效率，但是它们目前仍应保持独立，这是为了避免在考量提议时增加复杂性。日后可考虑如何提高效率。 |

| IRT 建议                          | 提议  | 意见/理由   |
|---------------------------------|---|---|
| 5. 单个跨国提供商同时履行验证职责和运营信息交换机构的职责。 | <p>两个跨国提供商，一个负责数据库管理（包括 IP 申诉和商标期服务），另一个负责数据验证。</p> <p>还有一些人建议，建立区域信息交换机构，以避免与单个数据库相关的风险，并处理本地文化问题。</p>   | <p>与单源提供商相关的公众意见认为，此方法可以避免滥用问题，例如，消除了以虚假方式验证商标声明的动机。</p> <p>建立地区信息交换机构的不利后果似乎大于风险：单个数据库可实现安全性和限制性；多个信息交换机构可能会增加成本，导致不一致的决策和择地行诉。</p>                  |
| 6. 建议 ICANN 和提供商签订五年的合同。        | 在具体期限和联合形式方面未提出建议。  | 与签订合同相比，更好的方式是授予可续期许可或委任（一种类似于 ICANN 和 UDRP 提供商之间的关系），这样便于限制 ICANN 参与或涉足信息交换机构的运营。因为在任何时候都要有一个信息交换机构存在，所以需要某类文契；同时需要制订一套方案，这样如果服务提供商未充分履行责任，便可以找到替代者。 |
| 7. 未阐明信息交换机构的具体接收标准。            | <p>标准（不应基于任何特殊辖区的法律）包括：</p> <p>a) 有效商标注册的所有权，此类注册应来自有权对其进行审批并核实商标有效性的实体；或者</p> <p>b) 若尚未注册，则应包含证明材料，以证明在申请会员资格之前的五年内，此标识始终用于基于善意和诚信的许诺来销售产品或服务。</p> | 普通法权利享有者也可以在正确展示资料的应用后获准进入信息交换机构。选定的标准是对以下两方面进行权衡后得出的结果：在不给验证流程增添负担的情况下，需要清除欺诈性申请；同时确保只有真正的商标“使用”可获准进入信息交换机构。   |

| IRT 建议                             | 提议  | 意见/理由                |
|------------------------------------|---|----------------------|
|                                    | 关于如何验证与 b) 相关的资料的具体建议，这些资料包括标签、标牌、宣传材料和发票的副本。                         |                      |
| 8. 信息交换机构将验证由实施实质性审查的辖区所批准的全部注册标识。 | 同样，除了包含顶级扩展名的注册之外，将可以注册“ICANN”，但不可以注册“ICANN.org”，即使它已在实施实质性审查的某些辖区注册。 | 阻止旨在引起商标权利申诉的二级域名注册。 |

## PDDRP

| IRT 建议   | 指南提议  | 意见/理由  |
|--|---|--|
| 1. 由投诉人预付以下款项：让 ICANN 启动裁决程序的款项；让争议解决提供商开展进一步裁决程序的款项；在出现“缺乏法律根据”的主张时的罚款。 | 由投诉人和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非 ICANN）直接支付给争议解决提供商（下称“提供商”）。胜诉方可以获得退款。无需预付罚金。 | <p>建议由双方预付款项，以免在应诉人不是胜诉方时，因收取费用产生的时间和成本的不当浪费。</p> <p>由提供商组建的审查小组将可以通过灵活的不同等级的制裁措施和败诉方付费机制，防止滥用投诉。预付罚金以防“投诉没有法律依据”，这种做法会让商标持有者在遭遇大多数恶意抢注行为时，难以获得救济。</p> |

| IRT 建议   | 指南提议  | 意见/理由   |
|--|---|---|
| <p>2. ICANN 将收到投诉通知，并有 30 天的时间调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是否严重违反《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规定，并报告结果。如果 ICANN 确定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存在严重违约行为，ICANN 必须采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强制执行机制。如果 ICANN 调查显示不存在严重违约行为，那么投诉人和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有 15 天的争议解决时间。如果双方无法解决争议，可申请授权后程序。</p> | <p>ICANN 将调查所有违反《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行为，并要求终止这些行为。指控侵犯第三方权利的申诉将在正式争议解决流程中提出，并直接向适当的提供商提交。第三方可利用以下任一方式：违约申诉（向 ICANN 提出）或启动独立争议解决程序的申诉。</p> | <p>IRT 报告说明了授权后程序的两个目标：它应更有效，更经济；不应创设以第三方为受益人的权利。而将第三方主张基于被指控的违反《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行为，可能会无意中创设此类权利。商标持有者的权利不需要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挂钩。因此，ICANN 仍需要调查所有违约申诉，但是其他第三方权利可以直接通过争议解决提供商来处理。ICANN 仍负责合同的最终实施，并且仍可受理和调查违约投诉，这将是 ICANN 长期合同合规性活动的一部分。</p> <p><u>两个解决方案的及时提供为域名注册人提供最佳保护，并让投诉人自行决定如何寻求救济。</u></p> |
| <p>3. 由投诉人预付的款项包括：所有与投诉处理相关的成本，包括在投诉“没有法律依据”时支付的罚金 费用应足够高昂，以“防止滥用系统或利用系统投机取巧。”</p>   | <p>如果投诉涉及的违约行为可通过 ICANN 合规机制解决，则无需付费。在需要独立争议解决提供商参与的情况下，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和投诉人均需预付款，但无需预付“罚金”。</p>  | <p>由提供商组建的审查小组将可以通过灵活的不同等级的制裁措施和败诉方付费机制，防止滥用投诉。预付罚金以防“投诉没有法律依据”，这种做法会让商标持有者在遭遇大多数异常形式的恶意抢注行为时，难以获得救济。这种预付方式很少见。</p>   |
| <p>4.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宣称投诉“没有法律依据”。ICANN 调查投诉是否有依据。如果投诉无依据，投诉人将失去预交款。</p>   | <p>在此类主张被提交给争议解决提供商进行处理之前，ICANN 不会在正式争议解决流程中单独调查此类主张。“没有法律依据”的指控将由（与投诉人启动的流程相关的）提供商组建的审查小组处理。因此，“没有法</p>                        | <p>有人认为，ICANN 不应直接参与由独立审查小组裁定和由独立提供商处理的争议，甚至在初步阶段也不应作出针对独立审核的决定。请查阅本部分第二个意见的回复。</p>   |

| IRT 建议   | 指南提议  | 意见/理由   |
|--|---|---|
|  | <p>律依据”的主张仍留在整个程序中，并且如果审查小组已作出裁决，则可在裁决中建议实施不同等级的适当制裁。</p>   |   |
| <p>5. 三次出局 — 如果 ICANN 发现投诉人已提出三次“没有法律依据”的投诉，投诉人将被禁止提交投诉一年。在一年的禁止期届满后，如果投诉人被发现继续提交“没有法律依据”的投诉，投诉人将被永久禁止提交投诉。如果审查小组对投诉人作出两次关于投诉“没有法律依据”的裁决，那么为期一年的禁止期将生效，若投诉人在禁止期届满后继续提出没有法律依据的投诉，那么投诉人将被永久禁止提交投诉。</p> | <p>“没有”法律依据的裁决将由审查小组作出，审查小组有权判定成本、费用以及发出临时和永久禁令。</p>  | <p>在确定由审查小组推荐的适当制裁措施方面保持灵活性，似乎是一种防止滥用投诉的有效方式，也可以使审查小组针对具体行为推荐实施不同等级的制裁。这不但符合 IRT 建议的意旨，而且也让审查小组可以灵活裁定适当的救济措施。</p>   |
| <p>6. 提出主张的标准 — 3 类：</p> <p>(a)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运营或使用 TLD 的方式与已获 ICANN 批准的在 TLD 申请过程中所作的陈述以及纳入适用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陈述不一致，这种 TLD 运营或使用方式可能导致与投诉人的标识造成混淆；或者</p>   | <p>要证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对顶级域名侵权负有责任，投诉人必须通过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指证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在运营或使用与投诉人的标识相同或容易让人混淆的 gTLD 时的支持行为，对该 gTLD 产生或带来了实质性影响：(a) 利用投诉人标识的独特字符或声誉获得了不正当的利益，或 (b) 不合理地损害了投诉人标识的独特字符或声誉，或 (c) 创建未经许可的、容易与投诉人标识混淆的标识。</p> | <p>在最终报告中，IRT 提出了三种提出主张的相关方式，这些方式的核心目的是消除与第三方受益权利相关的问题，同时维护 RPM 为系统性域名抢注提供救济的目标。</p> <p>这些修订不会影响 RPM 的核心目的，它会保留商标持有者的保护机制。因为商标所有者的权利独立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所以没有必要将商标持有者的权利单独与最终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具体内容挂钩。而且，IRT 报告也认识到，顶级域名和二级域名在</p> |

| IRT 建议   | 指南提议   | 意见/理由  |
|--|--|--|
| <p>(b)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违反了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列举的具体权利保护机制，并且此违约行为可能导致与投诉人的标识造成混淆；或</p> <p>(c)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运营或使用 TLD 的方式显示了通过系统的域名注册牟利的恶意意图，这些域名与投诉人的标识相同或达到令人混淆的相似程度，并符合以下任一情形：(i) 利用投诉人标识的独特字符或声誉获得了不正当的利益，或 (ii) 不合理地损害了投诉人标识的独特字符或声誉，或 (iii) 创建未经许可的、容易与投诉人标识混淆的标识。</p> | <p>要证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对二级域名侵权负有责任，投诉人必须通过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指证：(a)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有充分的、带有特定不良企图的现时行为模式或行径从侵犯域名的商标销售中获益；并且 (b)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通过在 gTLD 中系统地注册与投诉人的标识相同或容易令人混淆的域名，这种行为：(i) 利用投诉人标识的独特字符或声誉获得了不正当的利益，或 (ii) 不合理地损害了投诉人标识的独特字符或声誉，或 (iii) 创建未经许可的、容易与投诉人标识混淆的标识。在这一方面，仅证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已注意到通过 gTLD 注册实施商标侵权的行为是远远不够的。</p> | <p>过失方面存在差异。因此，为适应 IRT 所构想的可操作的系统性行为方式的差异，应以该方式区分和设立标准。这样做的真正目的是：只有当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真正存在过失而并不仅仅是一个被动的参与者时，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对注册人的行为承担责任。</p> <p>另请注意，ICANN 提议还对直接违反协议行为规定了单独的合同合规性措施。</p> |
| <p>7. 由三名成员组成的审查小组</p>   | <p>各方可一致同意设置三名小组成员，或指定一名成员做决策。</p>   | <p>目的是控制裁决成本和时间，与 UDRP 方式一致。</p>   |
| <p>8. IRT 报告对是否应进行现场听证会未作表述。</p>   | <p>不就决议召开听证会，特殊情况除外。</p>   | <p>为最大程度地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拟议的政策允许召开听证会，但是规定听证会将在例外情况下召开，而非非常规。因为待议事项仅限于系统化域名抢注案件，并且建议的救济措施将分等级实施，所以召开听证会的必要性似乎非常有限。相应地，要通过经济快</p>   |

| IRT 建议             | 指南提议  | 意见/理由   |
|--------------------|---|---|
|                    |   | 速的解决程序处理大多数恶意域名抢注案件来保持所构想的平衡，建议将听证会作为一项例外规定。不过，ICANN 欢迎各方就此进一步提供意见。 |
| 9. 未提及缺席/对缺席裁决的审查。 | 在 14 天的回应期过后，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未作出回应，则视为缺席；仅可在有限情况下取消缺席认定，且必须有充足理由。 | 因为过失的严重性和裁决程序可能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业务造成的影响，我们认为缺席情况将会很少出现，特别是因为裁决程序的通知是不成问题的。  |

## 统一快速暂停系统

| IRT 建议   | 指南提议  | 意见/理由  |
|--|---|--|
| 1. 必须通过《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参与流程。相应地，注册管理机构将约束所有注册服务商。                    | 就参与问题提出了带评分的最佳实践建议。若包含在《指南》中，将会有 22 个技术和运营问题，如上所述，每个问题的评分是 0 分、1 分或 2 分。将会有两个“可选”问题（这是一个），其中，申请人即使得了零分，也可以通过。 | 因为要获得 23 分才能通过评估，所以这将会鼓励申请人采纳 URS。因为与基于政策的流程 (UDRP) 类似的该程序最终被采纳，所以一些人建议应保留当前的最佳实践。                           |
| 2. 启动程序有两种方式：(a) 通过在信息交换机构中的预注册流程；(b) 采用主张商标权利的标准做法，再继续处理法律依据。 | 《指南》中的提议没有提及利用信息交换机构的预注册流程。   | IRT 预注册流程的设想是，让 IP 信息交换机构与 URS 程序配合使用。为了明确起见，在此提议阶段，URS 和信息交换机构模型将保持独立。IRT 提出的关于利用信息交换机构的预注册流程提高效率的建议可在日后实施。 |

| IRT 建议                            | 指南提议  | 意见/理由   |
|-----------------------------------|---|---|
| 3. 降低预注册程序费，但未确定具体数额。             | 收取相同费用，且范围在 300 美元之内。该费用将由提供商最终确定。提供商必须符合某些要求，以确保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 | 此费用范围与 Nominet 汇总决策流程相仿。此费用可以与上述预注册实施费一同收取。   |
| 4. 如果超过 26 个域名存在争议，那么注册人提交回复需要付费。 | 此费用不包含在当前提议中。   | 注册人需要付费才能主张自己在域名中拥有正当权益，这是不合理的。另外，由于 URS 适用于注册人通常未给予回复的案件，所以几乎在全部案件中，此费用是毫无意义的。                 |
| 5. URS 提供 14 天的回复期，自首次发出电子邮件通知起算。 | 14 天，但可延长不超过七天的时间。通知程序包括传真通知。                               | 意见显示，可能需要额外的时间来聘请律师和进行答辩。垃圾邮件过滤器可能会阻止传输投诉邮件，所以仅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是不够的。可申请延期被认为是一种处理顾虑和在 URS 中保持“快速”的一种方式。 |